

#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 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sup>2</sup>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16樓1604室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有關決議案表決，倘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批准股份拆細 <sup>6</sup>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明。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而言)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就正式於大會提呈而未有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負責人親筆簽署。
6.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大會通告。
7.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排名較先者的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予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排名次序為準。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